



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Practice of
Inspection

报检实务

◎ 金 焕 主 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Practice of Inspection

报检实务

刘维瑛 王洪海 参 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实务 / 金焕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9
（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04445-8

I. 报… II. 金… III. 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4276 号

责任编辑：陈 晶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 订：二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6 字数：305 千字

印 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作为现代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高职高专教育可以说是与经济建设、劳动就业联系最紧密、最直接的。它承担着为高新技术转化和传统产业升级提供智力支持的重任,承担着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促进劳动就业的责任。近年来,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了大批技术型和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高职高专教育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作为教学目标,因此,与普通本科教育相比,有自己鲜明的特点:①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②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以培养实际操作能力为核心;③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占较大比重,注重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实现“零距离上岗”,即学生毕业进入企业后,不再需要专门的上岗培训,直接就可以上岗,从而实现人才培养与上岗就业的零距离。

为了真正实现高职高专教育与上岗就业零距离的目标,许多高职高专院校正在逐步深化教学改革,改革方案里提出要适当地控制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的深度与广度,加强校内模拟实训室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强化技能培训,熟悉岗位要求,增强学生择业就业能力,增加学生的就业机会。

教学改革,教材先行。为了推动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向“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中心,理论和实践并重”的方向发展,在国家教育部的指导下,电子工业出版社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以下简称“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旨在研究高职高专教学目标、教学规律,以及与教学改革配套的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出版工作。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和办学实力强的普通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而教材的编者和审定者则均来自从事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

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

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及上岗就业零距离的教学目标，规划了这套“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力求能够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优化系列教材结构；力求教材能够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突出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性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教材中的基础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专业知识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注重实训和实习的环节，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以及操作能力的培养，以实现与实际岗位的无缝对接。教材还科学设置了一些实际案例以及延伸阅读等功能性栏目，并将主要的专业核心课程设计成教材和模拟实训二合一教学包，电子工业出版社华信教育资源网上还提供教学课件以及习题答案免费下载等增值服务。这不仅方便学生课下学习，拓宽知识面，还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规划教材覆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物流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保险、工程造价、商务英语等专业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计划在“十一五”期间陆续推出。上述规划教材适合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编写高职高专教材是一个新课题，希望全国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院校的师生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与大家共同探索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与高职高专教学配套的高质量的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

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大国。2004 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达到 1.15 万亿美元;2005 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超过 1.4 万亿美元;2006 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高达 1.76 万亿美元;预计 2020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额将接近 2 万亿美元,这一贸易额相当于现在世界上最大贸易国的贸易规模。

我国实施“先报检,后报关”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制度。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商品,必须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实施检验检疫,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

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企业对报检员的需求不断加大。报检员是报检单位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的桥梁,报检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检验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检验检疫工作涉及的外贸实务、产品知识复杂,特别是在我国加入 WTO 后,国外以检验检疫标准等方式设置各种贸易性技术壁垒,同时境外疫情多变、有害生物入侵,导致形势愈加严峻。报检员应尽快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本书从报检人员的角度,紧紧围绕进出口商品报检、报验的实际业务,遵循报检各个环节的操作程序,从实用性出发,以案例分析、图表、小知识、相关链接等形式,系统、深入地阐述了报检的各项规定和具体操作实务。全书共分 11 章:报检员的职业资格与行为规范;报检员应掌握的国际贸易知识;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检的一般规定;入境货物的报检;出境货物的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签证与放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计收费;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检验检疫;出入境人员健康及出入境旅客携带物、伴侣动物、邮寄物、快件的报检;电子报检;国际贸易商品目录分类。

本书由金焕任主编，方芳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刘维瑛、王红海二位老师。全书共分 11 章，第 1，3，4，6，9 章由金焕撰稿，第 2 章（2.1，2.2），第 7，8，10 章由方芳撰稿，第 5，11 章由刘维瑛撰稿，第 2 章（2.3，2.4，2.5，2.6）由王红海撰稿。全书由金焕总撰定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许多书刊、文献和网站资料，特向这些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或遗漏之处，敬请各位同人、专家予以指正。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第1章 报检员的职业资格与行为规范 1

- 1.1 我国实行报检员职业资格制度 3
- 1.2 自理报检与代理报检 7
- 1.3 报检员的职业素质 15
- 本章小结 16
- 复习思考题 17

第2章 报检员应掌握的国际贸易知识 18

- 2.1 国际贸易的基本内容 18
- 2.2 国际贸易的程序 24
- 2.3 国际贸易结算 32
- 2.4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 40
- 2.5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保险 44
- 2.6 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 46
- 本章小结 49
- 复习思考题 49

第3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与报检的一般规定 51

- 3.1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54
- 3.2 出入境商品检验的一般规定 65

- 本章小结 77
- 复习思考题 78

第4章 入境货物的报检 79

- 4.1 入境货物报检概述 80
- 4.2 几种入境货物的报检 87
- 本章小结 112
- 复习思考题 113

第5章 出境货物的报检 114

- 5.1 出境货物报检的概述 115
- 5.2 几种出境货物的报检 121
- 5.3 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写 136
- 本章小结 139
- 复习思考题 140

第6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签证与放行 141

- 6.1 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依据与效用 142
- 6.2 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及使用范围 145
- 6.3 签证 150
- 6.4 放行 153

本章小结	156
复习思考题	157

第7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 计收费

7.1 检验检疫计收费概述	159
7.2 计收费工作的监督管理	163
本章小结	164
复习思考题	164

第8章 出入境运输工具、集 装箱的检验检疫

8.1 出入境运输工具的检疫	166
8.2 出入境集装箱	170
8.3 出入境运输工具的卫生检疫	176
8.4 出入境运输工具的动植物检疫	179
本章小结	181
复习思考题	182

第9章 出入境人员健康 及出入境旅客携带 物、伴侣动物、 邮寄物、快件的 报检

9.1 国境卫生检疫概述	184
9.2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及出入境 健康申报	185
9.3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	188
9.4 出入境旅客携带伴侣动物	189
9.5 邮寄物	190
9.6 出入境快件	191
本章小结	193
复习思考题	193

第10章 电子报检

10.1 电子报检	196
10.2 电子转单	202
10.3 电子通关	203
本章小结	205
复习思考题	205

第11章 国际贸易商品目录 分类

11.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的结构	207
11.2 协调制度编码的分类和编目	210
11.3 协调制度商品归类的总规则	217
11.4 查阅H.S.品目号、子目号的 方法及注意事项	227
11.5 我国的《检验检疫商品 目录》	228
11.6 进出口商品预归类	229
本章小结	234
复习思考题	235

附录A 报检员要熟记的 时间

附录B 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 报检单位监督管理工 作规范（试行）

附录C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员管理规定》

参考文献

报检员的职业资格与行为规范

本章学习目标

- 了解报检员的监督管理;
- 熟悉报检员资格要求;
- 掌握报检员、自理报检单位、代理报检单位的概念。

引导案例

案例一

厦门地区两家企业被注销代理报检资质

2006年5月,厦门特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厦门轮总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被注销代理报检资质。据了解,这两家企业是因国有企业改制和公司经营项目调整等原因被批准注销代理报检资质的,据介绍这是代理报检单位实行国家质检总局统一注册登记以来,厦门地区首批被注销代理报检资质的企业。

厦门轮总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和厦门特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04年和2005年申请代理报检注册登记,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获得代理报检资格。此次,这两家企业因国有企业改制和公司经营项目调整等原因向厦门检验检疫局提出注销代理报检资质申请,经厦门检验检疫局审查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同意,决定注销上述两家企业的代理报检资质。

根据《商检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代理报检企业从事代理报检业务,应当依法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未经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得从事报检业务。代理报检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条件,经注册登记的代理报检企业发生变化不具备代理报检的条件时可以取消其代理报检资格;代理报检企业可以根据自身

情况的变化申请注销其代理报检注册登记。已经取消或注销代理报检资质的企业不得从事代理报检业务。

（资料来源：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案例二

扣除 12 分、暂停 3 个月报检资格 ——厦门检验检疫局对违规报检员开出严厉“罚单”

厦门检验检疫局检务处曾查获一起代理报检单位员工偷换照片，冒名顶替办理检验检疫手续的案件。按规定，该处对转借报检员证的报检员做出扣除 12 分、暂停 3 个月报检资格的严肃处理，对其所在的代理报检单位因未切实履行对本单位员工的管理职责、导致出现如此重大违规行为做出警告处理，并出具厦门局第 1 份《报检员差错/违规行为记录单》，由违规报检员确认签字。

据悉，该员工未通过检验检疫报检员全国统一考试，没有报检员资格证书，不具备从事报检业务的资格，却私下将他人报检员证的照片偷梁换柱，伪造钢印痕迹，前来办理检验检疫手续，企图蒙混过关，然而在检验检疫人员的火眼金睛下，终归露了马脚。

对这起首例转借、涂改报检员证，严重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的案件，检务处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做出处理，在继续加强对报检员凭证办理检验检疫手续的同时，加大了对报检员证真伪的鉴别力度，有效规范报检行为，保证检验检疫工作的有序进行。

（资料来源：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案例三

家电企业报检员素质亟待提高

宁波慈溪检验检疫局的出口家电检验人员曾碰到过这样一件事，检验人员在审单后让企业报检员在Ⅱ类电器的铭牌上加“回”形标志。结果报检员回厂后却让生产部门在所有电器铭牌上加“回”形标志，最终导致企业生产的Ⅰ类、Ⅲ类电器进行返工处理，从而导致了不必要的损失。

近几年，宁波市家电出口企业迅猛发展，出口企业的报检员队伍也日益壮大。到目前，宁波市从事出口家电报检的人员已有 6 000 人左右，但考取报检员证书的仅 280 多人。有关部门呼吁，宁波市家电企业报检员队伍素质亟待提高。

慈溪检验检疫局指出，出口家电的报检工作比较复杂，报检人员不但要了解一般的

报检知识,而且要了解家电的安全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家电的型式试验、抽封样和确认书涵盖范围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可是现在大多数企业的报检员来源于单证科或业务科,这些报检员懂一些外贸知识,但在家电安全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知识几乎空白;有一部分企业的报检员更换频繁,缺乏后备力量,严重影响了工作的连续性和报检质量。

对此,检验检疫部门指出,随着对家用电器出口检验监管工作的日趋规范,ES3000电子监管的逐步推广和实施,对企业报检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当前的形势,一是要求企业切实稳定报检员队伍,选择有文化、有责任心、懂外贸知识和电器安全基础知识的人做报检员;二是报检员要提高自身素质,减少单证差错,及时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供有关报检产品的准确信息。

(资料来源:慈溪日报网)

1.1 我国实行报检员职业资格制度

报检员是报检单位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的桥梁,报检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检验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因此一个合格报检员必须经过检验检疫机构的培训,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应的基础知识和有关的工作程序与要求,做到依法办事,避免因其工作失误影响货物的正常进出口导致企业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避免因其对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不了解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1.1.1 报检员的资格要求

1. 报检员资格的取得

为加强对报检员的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实行报检员凭证报检制度。报检单位或代理报检单位在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备案或注册登记时指派的报检人员,须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考试。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是应试者从事报检工作必备业务知识水平和能力的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内容包括: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报检业务基础、基础英语知识。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均可报考。考试合格后取得报检员资格证,并在报检员资格证有效期内向其所在地辖区的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证后持证上岗,方可从事报检业务。

2. 报检员的资格要求

报检单位对其指派的报检人员的报检行为负法律责任,因此企业向检验检疫机构推荐报检员时必须选择具有良好政治修养、较强的法律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的人,其要求如下:

- (1) 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品行良好。
- (2) 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 有相关的英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3) 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国际贸易、运输、银行、保险、海关知识和商品学知识。
- (4) 具有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 能严格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 (5)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程序, 能认真办理报检事项。

1.1.2 报检员的监督管理

1. 报检员注册

如前所述, 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 取得报检员资格证。获得报检员资格证的人员, 方可申请报检员注册。报检员注册应当由在检验检疫机构登记并取得报检单位代码的企业向登记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 并提交下列材料: ① 报检员注册申请书; ② 拟任报检员所属企业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登记证书; ③ 拟任报检员的报检员资格证; ④ 检验检疫机构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2. 报检员的变更

报检员调往其他企业从事报检业务时, 应持调入企业的证明文件, 向原发证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调往异地从事报检业务的报检员, 应向调出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并持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注销证明向调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重新办理注册手续。经核准后, 检验检疫机构予以换发新的报检员资格证。

3. 报检员的法律责任

对报检员在从事出入境报检活动中有逃避检验检疫或违反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行为的, 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追究报检单位及其相关报检员的法律责任。报检员在从事报检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报检员证的管理

- (1) 暂停 3 个月或者 6 个月报检资格。报检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检验检疫机构暂停其 3 个月或者 6 个月报检资格: ① 不履行报检员义务, 情节严重的; ② 1 年内出现 3 次以上报检差错行为, 情节严重的; ③ 转借或者涂改报检员证的。
- (2) 吊销报检员证。报检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检验检疫机构吊销其报检员证: ① 不

如实报检,造成严重后果的;②提供虚假合同、发票、提单等单据的;③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涂改检验检疫通关证明、检验检疫证单、印章、标志、封识和质量认证标志的;④其他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

5. 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员的其他规定

代理报检单位及其报检员在从事报检业务中有违反代理报检规定行为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暂停其代理报检资格,直至上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取消其代理报检资格;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代理报检单位的报检员,如有以下行为,坚决取消其代理报检资格,并注销其企业登记:

- (1) 违反国家质检总局有关代理报检规定的。
- (2) 不向企业如实反映检验检疫收费标准,借代理报检名义向企业收取高额费用的。
- (3) 不能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代理报检职责,检企业投诉经查实的。
- (4) 其他欺诈行为。



小知识

报检员与报关员的区别和联系

报关员是指取得报关员执业资格、经海关批准注册、代表所属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业务并以此为职业的人员,主要负责在进出口贸易中办理海关及其他进出口贸易手续。

报检员是负责本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或者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办理商品检验、动植物检验、卫生检验等报检手续的人员,也是报检单位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系的桥梁,报检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检验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报关员在货物进出境时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货物中有部分商品是法定商检的,主要是“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商品由报检员向检验检疫局报检,取得货物进出口通关单、重量证、健康证书等单证。然后报检员将这些单证交给报关员,由报关员连同其他单证一起向海关申报。

二者的区别表现在:报检员是代表本企业或委托人的委托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货物检验检疫的手续,而报关员是代表本企业或委托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货物合法进出境的手续。二者的联系表现在:都是对进出境的货物向国家相关机构办理规定的手续,缴纳相关费用;都必须在上岗前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持证上岗,上岗后都需要上述所提及的素质和能力;二者同属于目前最紧缺的岗位之一,也是被市场最看好的行业之一,报关员和报检员可以是同一个人,所以报关员或报检员最好有两个证,即报关员证和报检员证。

1.1.3 报检员的权利与义务

1. 报检员的权利

(1) 对于进境货物,报检员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办理报检,并提供抽样、检验的各种条件后,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如果由于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权的,报检员有权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对于出境货物,报检员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并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缴纳检验检疫费后,有权要求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如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而耽误装船结汇,报检员有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 报检员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时,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原机构或其上级机构申请复检。

(4) 报检员如有正当理由需撤销报检时,有权按有关规定办理撤检手续。

(5) 报检员在保密情况下提供有关商业单据和运输单据时,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给予保密。

(6)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报检员有权依法提出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报检员的义务

(1) 报检员负责本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报检申请事宜。

(2) 报检员有义务向本企业的领导传达并解释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通告及管理办法。

(3) 报检员须依法按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履行登记或报检所必需的程序和手续,做到报检的期限和地点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规定,申请证单填写正确、详细,随附证单齐全。

(4) 报检员有义务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供进行抽样和检验、检疫、鉴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例如必要的工作场所、辅助劳动力以及交通工具等;配合检验检疫机构为实施检验检疫而进行的现场验(查)货、抽(采)样及检验检疫处理等事宜;并负责传达和落实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和其他有关要求。

(5) 报检员有义务对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放行的出口货物加强批次管理,不得错发、漏发致使货证不符。对入境的法检货物,未经检验检疫或未经检验检疫机构的许可,不得销售、使用或拆卸、运递。

- (6) 报检员申请检验、检疫、鉴定工作时,应按规定缴纳检验检疫费。
- (7) 报检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涂改、伪造或变造检验检疫证(单)。
- (8) 对进境检疫物报检必须做到:按需办理检疫审批,配合检疫进程,提供隔离场所,了解检疫结果,适时做好除害处理,对不合格货物按检疫要求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做好退运、销毁等处理。
- (9) 对出境检疫物报检必须做到:配合检验检疫机构,掌握输入国家(地区)必要的检疫规定等有关情况,进行必要的自检,提供有关产地检验资料,帮助检验检疫机构掌握产地疫情,了解检疫结果,领取证书。
- (10) 对于入境不合格货物,应及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通报情况,以便整理材料、证据对外索赔。对于出境货物要收集对方对货物的反映(尤其是有异议的货物),以便总结经验或及时采取对策,解决纠纷。
- (11) 报检员办理报检业务须出示报检员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受理无证报检业务。

1.2 自理报检与代理报检

对报检单位或代理机构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是我国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管理,规范报检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的报检单位一般分为自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检单位。自理报检和代理报检的行为要求有所不同。自理报检单位的报检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自理单位的报检工作,代理报检单位的报检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报检单位的报检工作。



相关法规

自理报检与代理报检

自理报检是指办理本单位检验检疫事项的行为。自理报检单位是指办理检验检疫手续的出入境货物收发货人以及进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单位等。自理报检单位在首次报检时,须先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报检单位代码,之后方可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报检申报手续。全国检验检疫系统对于报检单位代码制定了严格的统一编码原则,即不同地区的报检单位以不同的代码标识。例如:北京为1100××××××,天津为1200××××××,广东为4400××××××,山东为3700××××××,等等;前4位为报检单位所在地辖区的检验检疫机构代码,后6位为流水号。

代理报检单位是指经国家质检总局注册登记,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或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等的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申请事宜的,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境内企业法人 从事代理报检的企业在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方可在规定的区域内从事代理报检业务。代理报检单位与被代理人(委托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并须共同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代理报检单位的代理报检,不免除被代理人或其他人根据合同和法律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其他责任。代理报检单位因违反规定被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暂停或取消其代理报检资格所发生的与委托人等关系人之间的财经纠纷,由代理报检单位自行负责。

1.2.1 自理报检

1. 自理报检的规定

(1) 报检单位必须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报检规定,并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

(2) 报检单位遵守属地管理原则,应在其工商注册所在地辖区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已经在报检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辖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过备案登记手续的报检单位,去往其他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无须重新备案登记,但需要履行异地备案手续。



小知识

报检单位异地备案申请

报检单位做异地备案申请,须持备案登记证书副本或复印件,填写异地备案登记表,明确标示已取得的唯一性代码;受理申请的异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将其数据存入当地数据库,并保留沿用该单位已有的唯一性代码。

(3) 报检单位的组织机构、性质、业务范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及隶属关系等发生重大改变和变动时,应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报检备案登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登记证书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4) 自理报检单位终止,应于成立清算组织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报检备案登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销报检备案登记手续。

(5) 涉及备案登记有效期管理的,备案登记期满后,应重新申请登记备案;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报检单位,原备案登记管理部门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及规定取消其报检资格,停止其报检业务。